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冠楠先生（「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遞交彼之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明生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羅先生的履歷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羅先生履歷詳情

羅明生先生，59歲，持有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羅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他亦持有中國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羅先生在審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今，他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5）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湖南金基陳設藝術有限公司及湖南簡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以及大信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裁。

羅先生曾任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6）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任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合夥人，創智和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湖南創智和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雙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彼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羅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羅先生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羅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獲委任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向元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